最高法院民事判決(節本)

111年度台上字第23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禾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祺馨
訴訟代理人　方伯勳律師
　　李建慶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宏隼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安（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）
　　王天佑
　　蔡奉文
被上訴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訴訟代理人　張菀萱律師
複代理人　王莉雅律師
　　林靖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趙婕

理　由

(略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審判長法官　邱　瑞　祥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法官　游　文　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趙　婕

欽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